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一時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香明孝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上午十時二十分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蕭欣宜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王裕仁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陳倬輝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秘書

李詠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李偉昌先生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李少鈴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當中包括第一次出席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韋俊彥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城先生，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李偉昌先生的告假申請。
3. 委員會恭賀陳鏡秋先生獲頒銅紫荊星章。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旺道近富昌邨停車場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4/14)

5.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44/14。
6. 主席表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就是項工程作詳細討論及通過是項工程的修訂設計。
7. 梁文廣先生查詢，避雨亭內座位的方向能否由面向深旺道改為背向深旺道，避免避雨亭使用者的正面被陽光直接照射。
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改變避雨亭的方向使座椅改為面向深旺道於技術上沒有大問題，但座椅面向深旺道可便利市民觀察路面狀況及前來的車輛。
9. 主席請委員考慮便利市民候車這個因素。
10. 梁文廣先生跟進表示，若改變座位的方向於技術上可

行，將來可因應使用者的實際需要及意見作出調整。

1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基於避雨亭毋須植入地基，故在避雨亭的擺放方向具一定彈性，改變避雨亭的方向使座椅面向深旺道於技術上是可行，但這涉及搬移費用，需申請撥款處理。

12. 李祺逢先生查詢能否在避雨亭兩旁的座位之間加設分隔板。

13. 主席回應表示，避雨亭兩旁的座位是單人座位。

14. 李祺逢先生表示同意修改後的設計。

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290,000元的撥款申請，日後可按需要考慮調整避雨亭的方向。

16. 主席又建議，可於避雨亭加設相關結構，方便於有需要時調整避雨亭的方向。

17. 吳貴雄先生其後提出，延長避雨亭的簷篷，便無需更改避雨亭方向來避開陽光。

(b) 主教山近石硤尾健康院附近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5/14)

18.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5/14。她請委員會：
(i)備悉文件內容；(ii)就文件第6段的三個方案提供意見；以及(iii)通過港幣120,000元的撥款申請。

19. 主席表示，是項改善工程建議由委員會於早前的實地視察活動中提出，並由工作小組跟進討論，現時的方案是經工作小組詳細討論所得的方案。他續表示，文件第四段所載的工程大綱已獲工作小組通過。文件第六段提出了三個可防止市民誤踏平台後方水渠的方案，供委員會決定，希望能於

是次會議達成共識，盡快開展各項工程。主席建議採納方案(三)，即在水渠旁加設欄杆。

20. 秦寶山先生同意採納方案(三)，認為較設置警示線更能有效減低市民誤踏水渠的機會，而且欄杆的闊度應會足夠讓工作人員清理水渠的淤塞物。他另查詢，擬設座椅的深度會否令使用者難以靠着椅背而坐。

21. 主席指出，是項工程擬設的座椅設計合乎標準尺寸。

22. 李詠民先生表示同意主席的建議，採納方案(三)。雖然最安全的做法是設置水渠蓋，但這做法既會造成雜物淤塞水渠的問題，亦可能需要挖深水渠及改建沙井，工程規模較龐大，因此不建議設置水渠蓋。

23. 吳貴雄先生認為在水渠兩邊設置欄杆不美觀，最好的方法是在水渠兩邊加高約四吋，並以環保木板為渠蓋物料，於有需要時可將渠蓋掀起清理水渠。這既可解決有關排水問題的憂慮，且又比較美觀。

24. 陳鏡秋先生查詢，擬設置的流動廁所由哪個部門管理。

2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加設渠蓋會阻礙清潔工人清理水渠內樹葉、雜物。如何清理，需待研究；(ii)水渠兩邊加高四吋的建議需再作研究。

26. 主席表示，若加設以鐵為物料的渠蓋很可能於短時間內遭人盜走，至於以環保木為物料的渠蓋多見於私人會所，並沒有標準設計，委員可考慮選擇採用石屎渠蓋。

27. 王桂雲女士表示：(i)她曾於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加設渠蓋，但考慮到便利清潔工人清理水渠這因素而最終擱置建議。然而，她認為雨季只持續數月，只要每天清理水渠內雜物，加設渠蓋後的問題應該不大；(ii)在水渠兩邊加設欄杆不美

觀，坐在平台座椅上休息的市民亦不舒適；(iii)希望在委員會會議再行討論加設渠蓋的建議。

28.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設置渠蓋較為美觀；(ii)建議將明渠改為暗渠，防止市民因誤踏而受傷；(iii)同意吳貴雄先生所提出將水渠兩邊加高四吋的建議，並請民政總署工程組就技術層面提供意見。

29. 韋海英女士查詢欄杆的高度。

30.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若設置渠蓋，必須與地面成水平狀況，以防市民絆倒；(ii)若設置渠蓋有太多技術限制，可考慮改善欄杆的設計，減低壓迫感。

31. 溫錦泉先生建議把圍欄改成花架，既可美化環境，又可方便清潔工人清理水渠雜物。

32. 主席表示，大部分發言的委員希望設置渠蓋。他建議部門研究擴大工程規模，增加水渠的深度以設置渠蓋，令水渠由明渠改為暗渠，而後方的集水井也或需加深，令斜度合符要求。至於原本擬設置於水渠兩邊的欄杆，可改為設置在水渠的一邊。

33. 梁有方先生認為，如把底層地台升高至與加設渠蓋後的水渠的高度同等，須在水渠邊設置欄杆。另一做法是把與水渠相連的整幅平台地面填平升高至與行人路面的高度同等，渠蓋則連接井口的邊緣，方能使地面平坦。

34. 主席請民政處修改工程設計，在工作小組會議跟進討論。主席並建議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先進行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的相關工程。

35. 吳美女士查詢可否參照過往做法，先行增加及通過撥款，以免減慢工程進度。

36. 主席重申，可在第一階段先進行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工程。

37. 馮詩韻女士表示，委員會可考慮先通過港幣120,000元的撥款申請，以開展首階段工程。至於加設渠蓋工程的部分，則可容後由工作小組跟進討論工程設計和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38. 黃達東先生表示，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先在水渠邊緣位置以黃色警示線提醒使用者。

39. 梁有方先生認為平整地台的成本較設置欄杆為低，而委員會可先通過港幣120,000元的撥款，其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改善水渠的設計，以加快工程進度。若工程嚴重超支，才在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及通過撥款。

4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港幣120,000元的撥款申請，以開展首階段的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工程。至於加設渠蓋及改善地台的工程設計，則留待工作小組跟進討論，若加設渠蓋及改善地台的工程開支預算超出港幣120,000元的撥款，便需要向委員會再行申請撥款。

41. 馮詩韻女士表示，估計於水渠兩邊設置欄杆的工程費用相比加設渠蓋及改善地台所需的工程費用，相差甚多。若港幣120,000元的撥款足夠應付加設置渠蓋及改善地台的工程預算，而有關工程經研究後認為在技術上亦是可行的，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待徵得工作小組同意後便會開展工程。但若整項工程預算超過港幣120,000元，則會再行提交委員會考慮增加撥款。

42. 陳鏡秋先生查詢流動廁所由哪個部門管理。

43. 秘書回應表示，流動廁所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管理。

4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食環署，表達委員會對擬設流動廁所衛生情況的關注。

(c) 要求重鋪白田街大埔道公園路面及盡快維修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6/14)

45.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46/14。

46.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i) 本辦事處人員曾於上星期與秦寶山先生前往現場作實地視察。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早於本年初已留意到該公園的地台經常出現損壞情況，故於本年四月、五月和六月進行了臨時維修，並於五月十五日要求建築署盡快提供全面維修，改善公園地台的情況。現時已得到建築署的正面回應，待取得有關工程所需撥款後，便會進行維修。

(iii) 兒童遊樂設施的維修工程已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47. 秦寶山先生查詢，地台維修工程的撥款預計於何時通過，以及工程所需的時間。

48. 溫錦泉先生查詢，可否在公園向馬路兩旁的座椅，加設避雨或遮蔭設施。

49. 衛煥南先生查詢安全地墊一般的可用年期，並建議重鋪路面時，一併更換地墊。

50.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由於公園向白田街的馬路沒有交通燈，於該路旁的座椅加設避雨用的上蓋會更為合適；(ii)若資源許可，應為全部座椅加設上蓋，因該公

園的設施因受天氣影響損耗情況比較嚴重；(iii)署方應同時考慮優化公園設施的設計，以配合現時的社會需要。

51.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i) 同意在公園向白田街的路旁座椅加設避雨用的上蓋更為合適，會研究有關的建議。

(ii) 安全地墊一般的可用年期為五至七年，但署方會與技術小組按公園設施的實際情況，檢視是否有需要更換。若檢視後發現有需要更換，會建議技術小組研究將更換安全地墊與重鋪路面工程一併進行的可行性。

(iii)署方會與技術小組研究是否有需要優化現時公園的設施。如有需要，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52. 主席查詢工程進度時間表。

53.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如文件所示，有關重鋪路面工程的撥款額預計可於七月中旬確定，而工程將於九月後的非雨季開展。

(d) 要求改善及加建現時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運動健身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7/14)

54.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47/14。

55. 王桂雲女士補充表示，現有健身單車的腳踏比較緊，長者使用時感到吃力，建議康文署可參考房屋署設施的設計，更換現有健身單車或降低其高度，並確保設施耐用，另希望署方再覓合適位置，多設一部健身單車。

56.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 (i) 康文署知悉健身單車的腳踏比較緊，長者使用時可能會有點困難，故已調鬆腳踏，並要求技術小組降低單車的高度，以切合長者需要。如調鬆腳踏後，委員仍收到市民反映需要更換整個設施的話，署方樂意再作安排。
- (ii) 署方將搬移部分座椅到公園的其他空間，並正與技術小組研究在座椅原本位置加設一組切合長者需要的健體設施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康文署獲建築署通知，在擬加設一組長者健體設施的位置下有很多樹根，加設健體設施工程將會影響周邊樹木的生長，故不適宜在該處進行上述工程。]

57. 韋海英女士表示，不少居民對公園內新設的健體設施表示欣賞，亦對康文署早前迅速維修已損壞的設施表示讚賞。她認為可先調校健身單車的高度，讓使用者漸漸適應這款新型號的健身單車。她另建議添置一部健身單車，取代現時使用率較低的平衡腳踏機。

58. 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此項目。

(c) 要求改善大坑東鼠患嚴重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8/14)

59.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48/14。

60. 王桂雲女士補充表示：(i)鼠患問題過往也曾出現，但最近的情況比較嚴重；(ii)知悉早前康文署已採取相應行動，現時情況雖然有所改善，但蓄洪池、俗稱「狗屎巷」的地段和主教山的涼亭一帶仍見老鼠蹤跡，其中「狗屎巷」因有市民餵飼野鳥，導致問題比較嚴重；(iii)雖然康文署已放置鼠餌，但擔心長遠而言當老鼠已習慣鼠餌的味道，此方法便告無效，所以請署方考慮在上述地點放置老鼠籠，以便有效捕

鼠；(iv)促請康文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同時關注「狗屎巷」的鼠患問題；(v)建議委員會於會後去信相關部門跟進。

61.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 (i) 正如文件所指，康文署於較早前已察覺在署方管轄範圍內的花叢有老鼠蹤跡，故已將花叢的鼠洞以石頭或磚塊封閉，並修剪花叢，使老鼠無法藏身。同時，在徵詢食環署的意見後，署方亦已在適當位置放置鼠餌，成效仍有待觀察。康文署亦會不時留意是否有新品種的鼠餌可供使用。
- (ii) 康文署於遊樂場範圍內已放置老鼠籠，以便有效捕鼠，減少鼠患。
- (iii) 署方亦會加派人手在「狗屎巷」一帶清理由餵雀人士留下的垃圾，以求切斷老鼠的食物來源，杜絕鼠患。
- (iv) 署方會密切留意鼠患的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部門的意見。

62. 主席表示，委員可參考文件56/14及文件60/14有關食環署及渠務署就鼠患問題的回應。

63. 衛煥南先生建議各有關部門加強溝通和合作，並請主席去信食環署，促請署方加強支援受鼠患影響的部門及考慮借調滅鼠專家到相關部門，切實協助解決鼠患問題。

64. 韋海英女士表示，三至四月出現的鼠患問題或許與本年二月協同中學爆水管有關。經過與各部門聯絡後，鼠患問題於五、六月略有改善。她又指出，除了鼠患，蚊患問題近期也較為嚴重，原因或許是有市民棄置飲品包裝盒於花槽內。她促請各有關部門注意及跟進處理。

65.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知悉康文署在其管轄的範圍內已進行一系列改善鼠患問題的工作；(ii)會後將去信食環署和渠務署，要求部門關注問題及加強協作，期望可於短期內控制鼠患問題，信內同時亦會提及蚊患問題；(iii)如有需要，委員可以提交文件予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蚊患問題。

66. 王桂雲女士查詢「狗屎巷」的問題會否予以處理。

67. 主席回應表示，信中將會提及「狗屎巷」的情況。

(f) 要求搬遷美孚港鐵站內郵筒位置(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5/14)

68.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55/14。

69.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郵政署及港鐵公司出席是次會議，郵政署及港鐵公司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分別於會前提交回應文件61/14及62/14。他續指出，郵政署的回應正面，可於會後聯絡郵政署商討擺放位置，方便市民使用。

70. 李祺逢先生表示，較早前與郵政署署長會面時，署方同意日後若擬改變郵筒位置或需新增郵筒，會諮詢區議會及當區議員。

71. 沈少雄先生表示，已於兩年前直接去信港鐵公司，但港鐵公司只稱需與持份者討論，但未知有否付諸實行，希望主席能協助跟進。

72.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郵政署及港鐵公司，表達委員會對搬遷郵筒的關注，以及促請對方確切回應。

(g) 2014/15年度深水埗地區設施委員會小型工程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視察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9/14)

73.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49/14。

74. 主席表示，出席視察活動的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程的提案委員，已確定相關工程建議的選址及擬建設施的大綱。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將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於其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然後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75. 李祺逢先生查詢，興華街西公園可否在是次的資源分配撥款申請中，由乙+級提升至甲級。

76.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知悉各委員希望盡快落實工程的要求，並將與本署的規劃組盡力爭取資源處理。若有最新消息，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77. 主席總結表示，興華街西公園現時環境美好，希望康文署努力跟進，優化公園。

(h)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優化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0/14)

78.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50/14。

7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接納並通過190,000元的撥款申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14)

80.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1/14。

81. 張永森先生查詢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工程項目321)和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工程項目355)的預計完工日期，並查詢荔枝角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進度。

82. 沈少雄先生查詢工程項目321及355的工程進度，並查詢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衣室安裝乾髮機的工程(工程項目395)是否已完工。

83.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

- (i) 建築署已於本年六月下旬將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的圖則交予水務署，待收到水務署的意見後，便會進行下一階段的招標工作。現初步以2015年4月為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如有最新的預計完工日期，會適時向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匯報。

[會後補註：建築署預計可於8月底完成有關工程的設計及物料審核階段，並隨即展開招標程序，預計工程於2015年5月完工。]

- (ii) 荔枝角公園行人路的上蓋建造工程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人車分流)預計於本年10月展開，同年12月完成；第二階段的上蓋建造工程由於規模較大，暫時預計於2016年12月完成。

[會後補註：就「人車分流」工程，曾於本年5月進行地盤測量工程招標工作，但因沒有承辦商競投而「流標」，有關工程的進度因而受到影響。建築署已於6月再次進行招標程序，確實的完工日期有待建築署稍後落實。至於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將如期於2015年第四季動工，並於2016年年底完成。]

- (iii) 荔枝角公園一期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撥款申請將於是次委員會會議通過，署方預計於2015年3月前完成。

- (iv)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衣室安裝乾髮機的工程，已於本年6月25日完成。

84. 張永森先生建議主席就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去信水務署，促請該署盡快回覆康文署。

85. 主席總結表示，於會後請秘書處致函水務處，表達委員會對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的關注，以及區內市民對園圃的殷切期盼。

(j)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2/14)

86.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2/14。

87. 陳偉明先生讚賞康文署在長沙灣遊樂場發祥街的入口興建無障礙斜道，並查詢遊樂場出入口會否於工程期間封閉。他希望工程的時間可以縮短，把影響減到最低。此外，他亦查詢，長沙灣徑休憩處設施改善及優化工程需於十五個月後才開展，希望了解箇中的考慮因素，因為工程拖延越久，造價將越高，市民也較遲才可享用優化後的設施。

88. 覃德誠先生就長沙灣遊樂場發祥街入口興建無障礙斜道的工程，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施工時可否盡量保持人流暢達，減低對市民的影響；(ii)由於擬建的無障礙斜道會延伸至足球場範圍，工程亦需移動場邊的一支電燈柱，球場的光度是否足夠，署方又會否在適當位置補加照明系統以維持原來光度，確保使用者安全；(iii)斜道旁可否加設石屎牆或保護欄，以免足球擊中途人。另外，他亦就長沙灣徑休憩處的工程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工程費高達2,800,000元，更換地磚的範圍會否包括轉角位車路入口；(ii)休憩處內一些座椅的狀況仍然完好，是次工程一併更換會否浪費資源；(iii)新的座椅會否採用新的設計款式，如採用長條式的，必須考慮設計或會吸引露宿者聚集；(iv)由於此休憩處屬靜態公園，感覺比較浪漫，建議在休憩處地面加裝照明設施。

89. 張永森先生支持康文署按實際情況在荔枝角公園(一期)足球場側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回應訴求，並查詢署方在挑選

長者健體設施時所考慮的因素。他另表示，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的工程造價高達2,544,000元，在設計上應具彈性，方便使用者。

90.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在區內公園安裝節能電掣，計劃可否包括荔枝角公園；(ii)荔枝角公園內的路燈經常損壞，未知是否結構性問題，請署方勤加檢視；(iii)歡迎署方在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興建更衣室，由於造價高昂，希望得知詳細設計；(iv)擬建更衣室的位置日常有很多使用者，興建更衣室後會否影響他們。

91.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關於長沙灣遊樂場發祥街入口興建無障礙斜道的工程，康文署將與建築署配合，盡量減低工程對使用者的影響，並預計封場時間少於七個月，工程期間市民可使用場內的其他出入口。根據建築署初步評估，工程無需移動燈柱，而即使需要移動燈柱，亦會確保足球場有足夠照明。工程亦無需拆卸出入口處的大門，只需稍微調校門較位置便可解決問題。除了足球場邊的矮欄杆外，署方亦會在當眼處貼上警示，提醒途人小心被球擊中。

[會後補註：建築署於工程期內需要移走工程範圍內的一支燈柱，以方便工程進行，並在原來的燈柱位置更換一支新的燈柱，以維持球場的光度，確保使用者安全。同時，為免途人被足球擊中而受傷，現有的擋球網將會保留，而斜道兩旁將加設金屬網或塑料板，以保障市民進出斜道的安全。由於建造無障礙斜道需要拆除現有的入口石壘及重鋪地面，為保障公眾人士安全，受影響的範圍需在預計的三周工程期內完全圍封。完成上述工程後，可重開一半的出入口通道供市民出入。]

- (ii) 長沙灣徑休憩處工程的造價已略為下調。因需要重鋪休憩處整個範圍，包括轉角位車路入口的地磚，並因安全理由而需要更換場內所有電燈，故造價較高。由於更換座椅造價相對不高，而且可改善現時公園的設計，故一併進行。座椅將由單座式改為一排長座，並在中間加設扶手，避免露宿者在此聚集。基於避開雨季及招標需時等種種因素，此項工程需時稍長，但休憩處並不會在全段工程期封閉。
- (iii) 建議在荔枝角公園(一期)安裝一套以一座形式但有三種鍛鍊裝置的長者健體設施，既可節省用地，又可同時供三位長者使用。由於有關設施須符合最少五米乘五米的空間要求，並考慮到上肢伸展器佔用空間較少，故選擇這個款式。如對所選的款式有意見，可向署方反映以便作出調整。
- (iv) 康文署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工程的詳細設計。更衣室的基本設施包括男女更衣室、鏡台、儲物櫃及空調等。
- [會後補註：工程會交由建築署進行工程設計及招標程序，過程需時。康文署將會適時再向工作小組匯報工程的設計大綱。]
- (v) 康文署知悉沈先生曾提供有關本年6月24日荔枝角公園電燈跳掣事件的資料。署方將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全面檢查公園照明系統，避免光線不足而導致意外。署方亦會密切留意荔枝角公園的照明系統運作情況，如發現有任何損壞，場地職員會盡快作出跟進，以確保公園使用人士的安全。

[會後補註：機電署已於2014年7月12日派員全面檢查荔枝角公園的泛光燈及公園燈照明供電系統運作情況，證實運作正常，沒有任何損壞。]

92. 主席查詢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更衣室的呎吋，以及有否包括沖身設備。

93. 陳偉明先生查詢表示：(i)長沙灣徑休憩處工程的招標時間是否計算在現時預計的工程時間表內；(ii)既然是次會議已通過撥款，能否提早招標以盡快開展工程。

94.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荔枝角公園(一期)在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工程完成後是否仍設有座椅；(ii)長沙灣徑休憩處工程招標期長達半年，費用難免上升；(iii)加設智能時間掣的工程，會否包括荔枝角公園。

95.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 (i) 長沙灣徑休憩處屬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手的170個公園的其中一個，由康文署轄下的一個小組負責翻新工程。該小組需同時處理全港170個公園的翻新工程。據知，該小組已積極安排盡快落實工程，一旦落實撥款，便會於2015年9月開始招標，但由於項目規模較大，費用亦高，招標期的確需要六個月，而中標的工程造價不會在工程期間改變。

[會後補註：康文署剛與建築署初步落實工程時間表，預計最快可於2015年7月至8月正式施工。]

- (ii) 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於加建更衣室後，前台位置仍會有足夠空間供市民活動。由於劇場附近已設有洗手間，加上如要增設洗手間，工程造價將會因需鋪設排污渠道而大幅提高，施工期亦需要延長。經取捨及考慮委員會於較早前提出的意見後，只會設置更衣室，而不會設置淋浴設施及洗手間。另外，署方會將建築署修訂後的更衣室詳細設計圖則及間隔資料，向地區工務小組匯報。

- (iii) 因應委員的要求，署方將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是否需

要在荔枝角公園加設節能燈光系統。

(iv) 荔枝角公園(一期)長者健體設施旁邊已設有蔭棚及小食亭，工程完成後可按實際需要考慮加設座椅。

96. 陳偉明先生查詢表示，提早招標可減低工程造价，於2015年9月才開始招標於理不合，且有浪費公帑之嫌。

97. 主席查詢可否提早進行招標。

98.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明白陳偉明先生希望工程盡快開展，署方會將委員會的意見轉達建築署，但無法承諾提早招標能夠減低工程造价。再者，工程造价採用實報實銷原則，所有剩餘款項將全數退還委員會。

99.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通過了6,250,2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4/15年度支出722,200元，及於2015/16年度或其後支付餘款5,528,000元；(ii)請秘書處於會後就長沙灣徑休憩處工程去信建築署，要求署方提早進行招標。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3/14)

100. 黃聰銘先生就窩仔街1-13號仁寶大廈外及窩仔街2-4號民樂樓外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探土工程，向委員會報告如下：

- (i) 就擬建於窩仔街1-13號仁寶大廈外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知悉，由於部分擬設置行人路上蓋的路段毗鄰有一幅斜坡，所以需要進行相關的土力評估及研究。定期合約顧問知悉相關部門將對該斜坡進行評估，已要求把擬設的行人路上蓋工程納入評估中，待相關部門回覆及完成評估後，才可進一步研究。

- (ii) 就擬建於窩仔街2-4號民樂樓外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知悉：(a)擬設置行人路上蓋的範圍地底有煤氣管、電纜、食水管及鹹水管等設施；(b)探土工程預計於9月中招標，並於12月學校聖誕假期前後進行，探孔分為兩部分挖掘，以減少對行人的影響。預計需時約兩星期可完成探土工程；及(c)基於探井需要在挖掘後48小時內回填，定期合約顧問會盡量配合工作小組的建議，要求工程承辦商於上午九時後才挖掘探井，並先由近大坑東道的一端開始，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0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4/14)

10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03.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04.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10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